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所長及員警 不當實施攔檢案

~緣起與發現~

本案緣於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下稱埔鹽所）所長葉○○、警員張○○與許○○於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常年訓練後，穿著便服，未攜帶密錄器，駕駛私人自小客車返所途中，在未出示證件的情況下，僅以陳姓少年「騎車不穩、精神不濟、左右張望」為由實施攔檢、盤查，並於追捕過程中進行強力壓制導致其受傷。本案 3 名員警實施攔檢、盤查之原因，並無足夠客觀事證支持該行為與當地竊盜案件之因果關係，缺乏合理懷疑之基礎，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暨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規定，影響少年權益。凸顯埔鹽所員警之法治觀念不足與執法程序有缺失，彰化縣警察局未能確保所屬員警之教育訓練有效性，以致執法程序未能落實警察訓練中對正當法律程序的具體要求及實施細節，核有違失，監察院爰予糾正並促其檢討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提出具體檢討改進作為，包括：（一）檢討治安熱點僅屬勤務規劃與策略參考，並非作為發動臨檢之直接執法依據。員警執行臨檢勤務時，仍應嚴格遵循警察職權行使法。（二）強化第一線員警執法知識，持續落實宣導執法程序及觀念。（三）強化警察在職教育及人權教育等作為。（四）檢討修正「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及「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注意盤查時應遵守比例原則，盤查人車應符合法定要件及標準作業程序，並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明確告知事由，禁止不當或任意執行，以確保民眾權益。

糾正案

調查案